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9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5%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进度	2024/1/22,已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先生发送邀约
回购方案披露时间	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	30,000,000元~50,000,000元
回购用途	VIE架构下公司对境外上市主体持股激励 上市公司对境内上市主体持股激励 上市公司对境内上市主体持股激励
累计回购股数	0,280,640股
累计回购总股本比例	0.3307%
累计回购金额	104,391,442.00元
回购资金总额	994,276,124.00元
回购股份数量	12,400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全资子公司银行回购专户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711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在2024年1月22日、2024年12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9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5年3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4月1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5,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345,321股的比例为0.149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30元/股，最低价为23.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28,944.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39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进度	2025/1/26,已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送邀约
回购方案披露时间	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	30,000,000元~50,000,000元
回购用途	VIE架构下公司对境外上市主体持股激励 上市公司对境内上市主体持股激励 上市公司对境内上市主体持股激励
回购期限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后即可开始实施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后即可开始实施
累计回购股数	0,280,640股
累计回购总股本比例	0.3307%
累计回购金额	104,391,442.00元
回购资金总额	994,276,124.00元
回购股份数量	12,400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于2025年1月24日和2025年2月6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2025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全资子公司银行回购专户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711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在2024年1月22日、2024年12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9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5年3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4月1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5,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345,321股的比例为0.149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30元/股，最低价为23.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28,944.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5-029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播时尚”或“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川国地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7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管理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公司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日播时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4. 除上述买卖日播时尚股票的情形外，高萍、林大春及其他系亲属不存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5. 高萍、林大春不存在因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建议他人买卖日播时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证券交易行为而在获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6. 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高萍愿意配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完成前，高萍及林大春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7. 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高萍及林大春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8. 高萍、林大春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交易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

2. 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均系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3. 独立财务顾问向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登记申请表》、《股东账户变更更明细清单》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与承诺函，经核查，本次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公司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倩况如下：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公司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倩况如下：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公司类第1